

# 珠海普法动态

总第 165 期〔2019009〕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5 日

【珠海普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19 年度百场社会宣传活动】

## 我市举办 2019 年度珠海市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普法宣传活动

根据市委办安排，市司法局承办了“2019 年度珠海市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市委常委、秘书长吴轼，省国安厅副巡视员、市国安局局长李群，市委副秘书长陈锦粮，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局长李红平等领导同志出席现场作指导，活动以“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为主题，通过多种载体和形式，大力宣传宪法规定的公民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基本义务，广泛宣传《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核安全法》等涉国家安全法律，有效增强了广大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提升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在全市营造了维护国家安全的浓厚法治氛围，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一、市委统揽，强化组织保证

市委领导率先垂范，示范引领全市国家安全教育普法活动蓬勃开展。4月8日以来，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局长李红平，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副处级干部刘卫兵等领导同志召集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多次研究部署，积极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集中宣传活动，及时组织协调全市国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自觉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责任，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开展宣传活动。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现场，有珠海警备区、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卫健局、市司法局等26家单位共同参与。

## 二、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为推动全市各部门积极参与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市司法局在全市普法依法治理系统层层动员部署，逐级压实责任，近一周来，各区、镇街普法系统已经全面部署推进国家安全法治教育宣传活动。市、区、镇三级司法行政机关坚持依法普法，在积极推进“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实的基础上，整合全市司法行政资源，狠抓社会宣教活动落实，将国家安全教育普法责任延伸到基层第一线，较好的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格局。4月15日，横琴新区在律道公园举办国家安全教育游园活动。香洲区在华发健身广场举办普法宣传活动，并组织各区直单

位参观国家安全教育展览。金湾区在三灶伟民广场开展举办开展“国家安全 人人有责 从我做起”群众签名活动。斗门区组织村居律师为镇街干部、村（社区）“两委”委员开展国家安全专题讲座。高新区举办“法治先锋”公共法律联盟签约仪式，通过整合大学生普法志愿者资源加强国家安全教育。保税区在管委会服务大厅举办图片展览活动。万山区举办“送法进海岛”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高栏港区在南水镇南水市场、平沙镇美平广场分别举办法治宣传活动。

市司法局以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为依托，组织 155 名村居法律顾问深入社区、农村、学校开展国家安全教育，要求每位村居法律顾问开展 1 场以上相关普法活动。国家安全教育从机关、单位进一步向军营、学校、企业、村居延伸。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广泛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国家安全教育标语，进一步扩大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组织开展国家安全讲座、国家安全知识有奖问答、趣味游园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市委国安办全面组织统筹，市直相关单位发挥职能优势，抓紧抓实全市国安普法宣传整体推进。市委宣传部精心组织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媒体宣传月活动，安排市属媒体加大力度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市委国安办、市委宣传部、市国安局等单位在市档案馆举办国家安全主题展览活动。市委机

要和保密局组织全市各单位开展军事设施安全保密法治宣传教育学习测试活动。市总工会在全市职工普法联络点组织开展国家安全知识有奖问答。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司法局在香洲区十一小等学校组织开展“送法进校园”国家安全教育专场活动。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第4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已落下帷幕，但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工作永不止步。下一步，我们将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依法普法，深入落实《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珠发〔2018〕7号”文件精神，全面推动“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全面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规定的关于公民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基本义务，不断增强公民国家安全意识，把珠海特色国安社会普法宣传活动引向纵深化发展。

（二）健全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长效机制。按照“市委领导、政府实施、部门负责、各方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以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为重点，面向全市广大市民群众，进一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在全市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国家安全教育大普法宣传

格局。

（三）创新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形式。坚持创新和需求导向，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案例的收集与宣传，融合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网站、“两微一端”等传统媒体优势和新媒体优势，推动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多元化发展。

---

送：祥陆，荣辉，张强、广艳，英彦，张锐，春柏，云童、红平同志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省司法厅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发：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市政府白皮书考核单位（一类）

市级普法主体责任清单发布单位

珠海市“谁执法谁普法”局际会议联席单位（待定）

横琴新区、各行政区（经济功能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印发

（共印35份）